

##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代理教師考核暨再聘作業要點

112年3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溪湖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代理教師考核事項及再聘作業，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及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等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現任本校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理教師，且具本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資格者。
- 三、辦理考核時，相關處室主任應於每年一月及五月就本校代理教師聘任期間之教學、輔導管教、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等情形進行考評，平時考核紀錄表如附件。人事室彙整考核紀錄表後密陳校長核閱，並於當年六月底前提教師考核會審議服務成績是否優良。
- 四、代理教師聘任期間內合於下列條件者，評定為服務成績優良：
  - （一）按課表上課，教學認真，進度適宜。
  - （二）對輔導管教工作，負責盡職。
  - （三）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
  - （四）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 （五）品德無不良紀錄。
  - （六）專心服務，未違反主管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
  - （七）按時上下課，無曠課、曠職紀錄。
  - （八）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不在此限。
- 五、代理教師聘任期間內合於下列條件者，評定為服務成績尚可，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文件則不註記服務成績優良：
  - （一）教學成績平常，勉能符合要求。
  - （二）曠課超過二節或曠職累計超過二小時。

- (三) 事、病假期間，未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 (四) 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
- (五) 品德生活較差，情節尚非重大。
- (六) 因病已達延長病假。
- (七) 事病假逾十四日。

六、教師考核會審議代理教師成績考核初核為服務成績尚可案件時，應予當事人意見陳述機會。

七、代理教師成績考核經認定成績優良者，如符合合格教師、學校需求之要件，得徵詢意願後，併案建議再聘。建議再聘之案件，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